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6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2.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